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苏建院教发〔2021〕130号

关于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》 的补充规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我校于2020年印发了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苏建院教〔2020〕5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。

近日，江苏省教育厅印发《江苏省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检视我校《实施细则》，做如下补充规定。

一、教材实行分级管理，教务处牵头负责具体组织申报、建设、验收等环节，相关学院、企业等多方参与，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审批。

二、各二级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和设区市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和规定。

三、坚持凡编必审、凡用必审原则，严格执行教材编写备案制度。编写单位须将《教材编写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报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备案。未经备案批准的，不得编写。

四、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。编写二级单位负责组建相关专业（学科）教材编写工作团队，审核编写人员条件，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

保障。

五、所有教材编写人员须填写《教材编审人员政治审查表》（见附件6），经学校党组织审核同意，并由学校集中向社会公示。

本补充规定与《实施细则》共同生效，由学校教材选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6. 教材编审人员政治审查表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1月12日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